

合同编号:11N457603098202511401

新疆师范大学图书馆管理系统维 护和电子学习设备项目（图书馆服 务器系统维护）

项目名称：新疆师范大学图书馆管理系统维护和电子学
习设备项目（图书馆服务器系统维护）

委托方（甲方）：新疆师范大学

技术服务方（乙方）：新疆初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7日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新疆师范大学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观景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艾尼娃尔 艾克木

项目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方式：1952509090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观景路 100 号

电话：0991-4112425

传真：0991-4112425

电子信箱：XXX

技术服务方：新疆初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乌鲁木齐新市区鲤鱼山路万科金域华府 2 期 11-5-520

法定代表人：陈强

项目联系人：刘洋/吴慧翔

联系方式：18699394210/1569921127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鲤鱼山路万科金域华府 2 期 11-5-520

传真：0991-8774151

电子信箱：904615045@qq.com

本合同根据新疆师范大学图书馆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组织的
新疆师范大学图书馆管理系统维护和电子学习设备项目（图书馆服务
器系统维护）项目的政采云竞价会上，经评审委员会/评委/参会
人员综合评定，确定乙方新疆初芯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技术服务
方，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捌仟伍佰元整，¥58500.00 元。

本合同委托方委托技术服务方就编制新疆师范大学图书馆管理系统维护和电子学习设备项目（图书馆服务器系统维护）等进行专项技术支持服务，并支付技术支持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支持服务的内容：为新疆师范大学图书馆目前的虚拟化平台、4台浪潮服务器、2台交换机、1台HUSVM存储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含故障备件。

2. 技术支持服务的要求：定期巡检、故障修复，保障业务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虚拟机分配等。

3. 技术咨询服务的方式：向委托方提供每月提供巡检报告、针对故障维修提供故障分析报告及故障服务报告，重大节假日常用备件准备，季度服务报告。

第二条、技术服务方应当独立、完整地（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在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技术服务方开始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自服务开始日期起壹年完成本合同项目技术服务支持工作。

第三条、为保证技术服务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委托方应当向技术服务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委托方每月最后一周完成巡检，并提交盖章版巡检报告。

（2）委托方每季度最后一周提交本季度的服务报告。

(3) 委托方在有硬件故障提供相应的故障分析报告及故障维修报告。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委托方协助技术服务方做好与技术服务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为技术服务方履行合同提供外部条件，以便技术服务方收集必要的信息。

(2) 为了及时高效地完成技术支持服务，委托方应授权胜任本服务业务的代表与技术服务方及时联系，收集、提供（免费）委托方所掌握的对技术咨询服务必要的资料。

3. 其他：无

第四条、委托方向技术服务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本项目共 1 个子项目，单价为：人民币伍万捌仟伍佰元整（¥58500.00）；总价为：人民币伍万捌仟伍佰元整（¥58500.00）。

2. 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提交目前系统现状、系统报告及服务计划，一次性全额款项大写伍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58500.00）支付至技术服务方账户。委托方支付上述款项前，技术服务方应提供符合委托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及支付依据，否则，委托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技术服务方应保证委托方除支付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技术服务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行号：102881001185

帐号：300201180920003784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复制、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2. 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提供协作服务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完成日期之后的两年期限。

4. 泄密责任：本合同规定的保密内容有违反，并对对方产生实质性损害的，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作相应赔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技术服务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应当补齐所要求的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技术服务方承担。

2. 技术服务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委托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技术服务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赔偿委托方所有损失；逾期完成咨询工作的，应当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 委托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应当及时补充资料，同时提交结果时间顺延。

4. 委托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应当每延期一天承担合同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双方可协商一致确定**额外的酬金。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技术服务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服务专业人员。

(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5)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工程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6)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咨询人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合同到达截止时间。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季度提交合同要求的纸质盖章报告，委托方签字。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双方确定，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一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委托方执陆份，技术服务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新疆师范大学

技术服务方：（盖章）

新疆初芯网络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名）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